

《粮油仓储企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火灾事故具有危害大、诱发因素多、事发突然以及扑救困难等特点；粮食和油脂属于可燃、易燃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粮食中的粉尘和油脂中的溶剂还会引起爆炸。目前我国粮食库存总量高位运行，部分储粮的老旧仓房、钢结构仓房和罩棚防火性能较差，部分库区电气设备、线路老化严重，存在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近年来，粮油仓储企业火灾事故时有发生。

2014年10月8日中央储备粮海林直属库（租仓储粮点牡丹江市海林市耐力木业有限公司）租赁点一栋钢结构储粮罩棚西侧起火，消防部门组织灭火后又出现复燃，事故造成粮食过火面积6000多平方米，直接损失400余吨。

2014年7月13日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值夏镇七姑岭储运站1栋仓房的木制屋顶遭受雷击并引发火灾，造成约10吨粮食受损。

2014年5月16日辽宁辽阳铁西国家粮食储备库在对1栋建于1975年的器材库进行维修改造时，工程承包方焊接作业时引发火灾，导致库房木质屋架被烧毁，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013年5月31日黑龙江中储粮林甸直属库组织搭建露天玉米垛作业中，输送机配电箱电线短路打火引发火灾，造成80个货位、近5万吨粮食过火，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极坏。

综上所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粮油仓储企业消防安全检查，如粮油仓储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检查、用电安全管理、用火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管理、粮油储存场所管理等都还存在一定问题，解决消防规范检查标准研究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火灾监测、预警等技术发展的问题，可以有效排查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减少粮油仓储企业火灾事故的发生。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储藏与流通技术委员会立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开展《粮油仓储企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起草单位

该标准主编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参加起草单位有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分工 (细化到节或条)
1	张涛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标准整体框架及相关实验的设计和组织管理工作；本标准主编。
2	曹阳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教授	标准整体框架及相关实验的设计和组织管理工作；本标准主编。
3	胡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究员	标准整体框架及相关实验的设计和组织管理工作。
4	王鑫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研究员	标准整体框架及相关实验的设计。
5	郝立群	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教授级高工	标准整体框架及相关实验的设计。
6	高玉树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高级技师	标准整体框架及相关实验的设计。
7	崔鹏程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研究实习员	相关实验的设计和组 织管理工作。
8	陈鑫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研究实习员	标准整体框架及相关实验的设计。联络员

（三）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下达后，我们积极组织技术骨干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研究和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并按照粮油标准化工作要求展开标准制定工作。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启动标准项目

标准项目下达后，组织技术骨干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业务，了解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工作组成立后，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内部分工及进度要求，责任落实到人。

2、标准的起草

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等相关单位对多家粮油仓储企业进行调研，获得丰富的实践经验，准备前期工作，对粮库消防检查的要点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工作计划，起草标准初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的编写原则

与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并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同时符合我国国情。

（二）提出本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三）制定本标准的基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已经发展成为集粮食储运、质量安全、品质营养、粮油加工、产业经济、粮油加工科研、工程设计和装备开发为特色的公益性科研单位,拥有建筑和工程咨询 5 项甲级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资质。现设有粮食储运、质量安全、品质营养、粮油加工和产业经济 5 个研究所,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心实验室和粮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3 个中心,国贸工程设计院、北京东方孚德技术发展中心和北京国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个院属企业,河北保定市清苑科技示范库 1 个。同时,还设有粮食储运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粮食局粮食储藏重点实验室、粮油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粮油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粮油质量检测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6 个国家和部门研发服务平台。

（四）实验内容

标准通过明确安全检查的两种方法,具体划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消防硬件、消防设施器材动态管理、火源控制、电气防火等十一项检查内容,细化检查程序,最后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内容,系统完整的规范了粮油仓储企业防火安全检查的要点。

（五）实际应用效果

该标准在粮油仓储企业的应用,解决多数企业防火检查短板问题,大大减轻了企业检查人员的工作负担,避免资源的浪费,提高检查效率,是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标准规定了粮油仓储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检查、用电安全管理、用火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管理、粮油储存场所管理等。

（1）检查方法：查阅档案、查看、测试检查、情况问询、模拟演练。

（2）检查内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消防硬件、消防设施器材动态管理、火源控制、电气防火、防爆控制、可燃物控制、机械设备、宣传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消防安全投入。

（3）检查程序：粮油仓储企业消防安全自查、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粮油仓储企业实施的消防安全检查、建立消防安全检查档案。

（4）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粮油仓储企业对消防安全自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当逐项登记，逐项整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粮油仓储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按规定进行处置。

（二）预期的经济效果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解决粮油企业急需和关心的防火检查要点问题，减轻企业工作负担，突出检查内容，明确企业可能存在的危险源，进而减少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为建立和谐社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技术保障，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经查询，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

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标准编制与国家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标准不存在任何冲突，主要体现在：一方面涉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中含有本标准的有关内容，本标准未超出或参照执行；另一方面针对行业涉及具体情况但又必须规范的内容，而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未涉及到，则按本标准执行。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标准性质（强制性，推荐性）的建议，特别是对建议批为强制性标准的理由应充分说明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组织实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本标准一经发布，标准起草组将给出《<粮油仓储企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标准实施建议方案》；其次，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中储粮等的协调推动下，有针对性的开展标准的宣贯和集中培训工作，增强实施标准的自觉性；通过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和改进活动，使标准得到有效利用，逐渐形成整个行业防火检查要点标准化长效机制，有效预防粮油仓储企业火灾事故的发生。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粮油仓储企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0年7月